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陆宇、文军、刘卫、吴良卫、王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郭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扬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郭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海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海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王莉女士（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刘卫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王莉女士（独立董事）、郭煜先生

主任委员：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郭煜先生、陆宇先生、吴良卫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郭煜先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郭煜，198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与环境学院，生态学学士学位，工程师（中级，园林绿化）。曾任职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海珍：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毕业，中级会计师、CMA。曾任江阴市第七毛纺厂、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财务会计、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江苏阳光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海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